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核定版】

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本校簡報室

主席：謝校長旻淵

紀錄：吳振宙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行政會報決議（建議）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詳附件)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已辦理完成工作事項：

- 1、適性入學委員會第三次工作會議。
- 2、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審查。
- 3、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4、107 高職優質化計畫撰寫說明會。
- 5、課綱前導學校四月例會。
- 6、均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說明會。
- 7、國中端志願選填說明會。
- 8、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修訂計畫第一次對談會議。
- 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實地諮詢。

(二) 執行中工作事項：

- 1、彈性學習時間規畫。
- 2、高級中等學校試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 3、TALIS2018 校內調查。

(三) 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1、課綱前導計畫-專業諮詢輔導(5月4日 陳信正委員)。
- 2、完全免試入學宣導-全縣教師暨家長場。
- 3、完全免試入學報名、積分審查及公告錄取名單。

※教學組：

(一) 已辦理完成工作事項：

- 1、106 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上課節數填報。
- 2、106 學年第 2 學期輔導課執行。
- 3、107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計畫申請(漁業、餐飲科)。
- 4、106 學年第 2 次模擬考辦理。

(二) 辦理中工作事項：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至第 8 週兼代課鐘點費。
- 2、106-2 適性揚才創新教學計劃執行(資訊、電子、英文科)。
- 3、106 學年度產特補救教學計畫執行。
- 4、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樂學課程。
- 5、106 年學年度多元選修課程補助鐘點。

(三)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監考業務。
- 2、107 年度扶助教學計劃執行。
- 3、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樂學暑期營隊招生。

※註冊組：

(一)已辦理完成工作事項：

- 1、Excel 成績計分冊系統建檔。
- 2、發放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
- 3、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送件。

(二)辦理中工作事項：

- 1、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志願選填。
- 2、辦理 106 學年第二學期各項學雜費補助登錄補助系統。
- 3、各項獎學金申請。
- 4、註冊組相關業務。
- 5、免試入學相關業務。

(三)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技優甄審低收及中低收身份審查。
- 2、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 3、辦理 107 學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
- 4、辦理甄選入學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 5、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體報名。
- 6、登記分發集體資格審查。
- 7、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設備組：

(一)已辦理完成工作事項：

- 1、教科書請款對帳。
- 2、莊敬樓 3 樓選修教室更換桌椅。
- 3、航三、管二乙 WIF 維修。

(二)辦理中工作事項：

- 1、教科書請款。
- 2、前瞻計畫第 3 次修正填報申請。
- 3、採購資本門設備、教學設備。
- 4、協助建置莊敬樓 5 樓物理教室窗簾。
- 5、維護業管設備、機房、網路。
- 6、登記教師借用電腦教室、教學設備等。
- 7、持續處理同仁信箱、wifi 帳號業務。
- 8、持續處室及各教室用具之購置。

(三)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教學研究會召開 107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會議。
- 2、驗書。

※實研組：

(一)已辦理完成工作事項：

- 1、重補修繳費作業核對及開班費用計算。
- 2、重補修教師安排及開班公告。
- 3、104-106 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劃書複審修正資料彙整。

(二)辦理中工作事項：

- 1、重補修各教師之上課日期及注意事項公告。
- 2、107 學度課程總體計劃書複審作業。

(三)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107 學校課程總體計劃書複審上傳。
-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之選修課程調查。

※特教組：

(一)已辦理完成工作事項：

- 1、辦理澎湖區 106 學年度第 2 梯次鑑定安置學生資料彙整。
- 2、辦理澎湖區 106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議。
- 3、辦理 107 上半年度特教評鑑相關資料規劃與設置。
- 4、辦理嘉義特教學校專業團隊到校輔導會議。

(二)辦理中工作事項：

- 1、參加十二年國教課綱身障學生前導學校計畫及學習社群相關活動。
- 2、辦理專業團隊各治療師到校輔導服務事宜。
- 3、辦理 107 學年度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料審查。
- 4、辦理前導學校計畫第 2 次教師專業社群會議。
- 5、4 月 17 日辦理前導學校第一階段入校輔導訪視。
- 6、4 月 19-20 辦理日嘉義特教職業輔導中心到校訪視及座談會。
- 7、4 月 3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委員會。

(三)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參加 5 月 8-14 日國際教育參訪活動。
- 2、特教評鑑 5 月 11 日下午到校評鑑。
- 3、規劃特奧羽球及田徑競賽訓練及參賽計畫。

二、學務處：

※訓育組：

(一)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4 月 25 日社團成果發表會。
- 2、4 月 25 日學務會議。
- 3、規劃學生暑假赴廈門夏令營(7 月 24 日~4 月 25 日)。
- 4、規劃辦理 107 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印尼(預訂 8/月 12 日~18 日)。
- 5、規劃辦理 107 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越南(預訂 9 月中旬辦理)。
- 6、5 月 2 日(12:30~16:10)辦理赴日國際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
- 7、5 月 8 日~5 月 14 日赴日國際教育旅行。

※衛生組：

(一)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4月13日登革熱檢查。
- 2、加強校園環境的整理。

※體育組：

(一)已辦理完成工作事項：

- 1、上傳體適能資料以便學生列印健康體能護照作為報考志願役用途。

(二)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準備體育課游泳教學事宜(4月底)。
- 2、參加107年澎湖縣主委盃排球錦標賽(4月27日~4月29日)。
- 3、慶祝本校96周年校慶協助訓育組辦理科際拔河比賽。

三、教官室：

(一)依表訂作業時程，逐項辦理各項計畫活動業務。

(二)辦理107年軍訓教官暑假遷調作業。

(三)辦理107年七月份軍訓教官晉任作業。

(四)辦理106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訂於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時假陸軍澎防部五德營區靶場實施，本校高二學生參加(先期調查未參加學生參加週會集中於活動中心由留守教官管制)，導師隨班輔導，區分二梯次自學校至五德營區往返，屆時請鈞長與會。

(五)辦理107年第2梯次軍訓教官輔導知能學分班上課事宜。

(六)107年8月份起教官室2員教官已申請遷調，僅3員教官無法再負擔學生宿舍管理，請鈞長及各主任於學期結束前研討學生宿舍留存及管理問題。

※生輔組：

(一)已辦理完成工作事項：

- 1、本學期校園預防犯罪暨法令宣導已於107年3月14日下午15時20分邀集少年隊警員到校宣導完畢，參加班級計漁一、航一及養一等3個班級，成效良好。
- 2、本學期「校園安全」創意海報設計比賽已於107年3月23日邀集校內評審評比完畢，並針對優勝同學實施獎勵。
- 3、107年3月29日辦理青年節春祭先烈典禮活動共計35人參加成效良好。
- 4、本學期3月份學生出缺席狀況統計已於107年4月2日發送至各班導師針對曠課累積達42節課(上學期留校查看達21節課者)或記過累積達3大過(上學期留校查看本學期達1小過者)，已請導師協助聯繫家長。

(二)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依表訂作業時程，逐項辦理各項計畫活動業務。
- 2、廣續辦理本學期4月份學生出缺席狀況統計。
- 3、預計於107年5月30日辦理三年級學生獎懲委員會。

四、實習處：

※實習組：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1、106 學年度充實基礎設備成果報告。
- 2、107 年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
- 3、107 年校訂課程設備申請計畫。
- 4、107 年就業導向專班計畫申請。

(二)執行中工作事項：

- 1、106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金手獎第一名赴海外研習。
- 2、澎科大電機系室內配線丙級證照班規劃。
- 3、船員手冊申請。
- 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5、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 6、台電員工教育訓練案。

(一)待執行工作事項：

- 1、107 年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
- 2、台華輪實習。
- 3、育英二號海上實習。

※就業組：

(一)近期已完成工作事項：

- 1、即發證第 1 梯學術科測試完成。室內配線合格率 100%，網頁設計合格率 99%，電腦軟體應用合格率 75%。
- 2、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線上填寫申請書完成，有 1 人參加。

(二)目前辦理中工作事項：

- 1、即發證第 1 梯核銷中。
- 2、籌備 107 年度在校生學科測試(4/15)。
- 3、辦理第 2 梯即測即評及發證報名(4/16-21)。
- 4、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結訓測驗第 1 梯報名(4/15-21)。
- 5、申辦汽車修護檢定場地

(三)待辦理工作事項：

- 1、規劃辦理全國檢定第 2 梯團體報名作業(5 月 1 日~10 日)，預計 5 月 7 日本校團報收件截止。
- 2、規劃辦理第 3 梯即測即評及發證報名(5 月 21 日~25 日)。
- 3、規劃辦理烘焙食品麵包職類術科測試(5 月 31 日~6 月 2 日)。

五、總務處主任：

(一)已辦理完成工作事項：

- 1、107 年度體育館屋頂及外牆整修招標完成。
- 2、107 年急迫性需求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隔間防火漆規劃招標完成。

(二)辦理中工作事項：

- 1、107 年急迫性需求養殖科工廠前道面整修、漁業科工廠防水閘門招標。

- 2、4月20日(星期五)新興工程(志清樓改建)實地訪視。
- 3、廁所改建計畫申報。
- 4、新住民子女教育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申請。
- 5、游泳池活化規劃中。
- 6、年底140萬及226萬教學及實習場所設施等改善計畫陸續完工驗收。
- 7、各項工程監造。

(三)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109年重大新興工程(志清樓改建)建築物結構評估。
- 2、教學區域電力需求改善規劃。
- 3、補充說明：

天氣逐漸炎熱，請各單位合理使用空調設備，養成節約用水用電，並協助檢視所屬場地空調設備溫度設定應合理合規定。

體育館屋頂及外牆整修歷經六次招標才總算標出，與原先規劃期程有滿大的差異，影響相關活動及課程實屬無奈，若有同仁或同學問起，請協助說明與解釋，感謝！

運動場水溝蓋曾發生學生跌落事件，造成擦傷，請同仁運動時避免於水溝蓋上跑步，若有使用運動場進行教學活動，亦請提醒學生不要於水溝蓋上跑步。

六、輔導室主任：

(一)近期已完成工作事項：

- 1、辦理106-2認輔工作之認輔教師工作說明會3月16日(星期五)。
- 2、實施高二學生興趣測驗3月14日(星期三)。
- 3、106國教署補助「親職教育工作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4月1日(星期日)。
- 4、106國教署補助「親職教育工作坊」之教師研習4月2日(星期一)。

(二)目前進行中工作事項：

- 1、107年度輔諮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及「行動心理師諮商服務」(全年度)。
- 2、106國教署補助「親職教育工作坊」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計畫2月1日(星期四)~6月30日(星期六)。
- 3、106-2高關懷學生輔導班3月4日(星期日)~5月29日(星期二)。
- 4、106-2「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前課餘時間自習班」3月5日(星期一)~5月4日(星期五)。
- 5、實施高二學生興趣測驗結果分析及解說。
- 6、106學年第1學期辦理中途離校(休學)學生關懷輔導工作。

(三)近期預辦工作事項：

- 1、高一性別教育宣導講座(性侵害防治)4月16日(一)、4月17日(星期二)。
- 2、高二生命教育宣導講座(情人暴力防治)4月16日(一)、4月18日(星期三)。

(四)其它工作事項：

- 1、澎縣府委辦「澎湖縣107年度情感教育學生團體」計畫15,500元。
- 2、澎縣府委辦「澎湖縣107年度代間家庭學生成長團體」計畫15,500元。
- 3、申辦107年度「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

七、圖書館主任：

(一) 目前辦理中工作事項：

- 1、閱讀心得競賽作品已由國文科老師推薦 58 篇，已完成網路投稿，近日內將成績揭曉。
- 2、本學期小論文各科投稿：食品科 14 篇、資訊科 6 篇、航管科 9 篇、餐飲科 4 篇、航海科 1 篇、養殖科 1 篇，合計 35 篇，3 月 31 日完成報名。
- 3、國教署補助 106 年圖書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設備計畫，3 樓會議室連結椅及地板老舊更新等，已辦理招標採購施作，預定 5 月初完工。

(二) 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1、106 年圖書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設備計畫，圖書館 4 樓 K 書中心空間修繕改造陸續辦理中。
- 2、規劃辦理本學期優質化計畫活動項目：
 - (1) 圖書館利用教育 6 場次(高三班級)已辦 3 場次，每週三班會時段辦理中。
 - (2) 菊島人文故事探訪活動(規劃中)。
 - (3) 規劃社區營造成果(菓葉海邊淨灘及廢棄物加工改造)。

八、人事室主任：

(一) 訊息：

- 1、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達成介聘名單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公告，本校教師無人調出，107 年 4 月 10 日公告第 2 次介聘名單，本校教師亦無人調出。
- 2、各處室各職務代理人代理順位表(107 年 3 月版)已重新檢視修編完成，並公告校網請同仁參閱。
- 3、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如下(行政院 107.3.27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6125 號函)：
 - (1) 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 (2) 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 (3) 舉例如右：A 君本年具 14 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6,000 元，A 君本年 4 月 3 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 6,000 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 12,000 元。
- 4、本校 107 年度校慶符合服務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者如下，請轉知所屬同仁，如有遺漏或舛誤，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前逕向人事室更正：
 - 1、十年：蕭海寧、廖秀庭、鄭喬箏、賴宗甫、白士緯、宋志平等 6 人。
 - 2、二十年：陳亞超、許家琍等 2 人。
 - 3、三十年：高敏貞、蘇楊秋李等 2 人。
- 5、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離島地區基本數額：第一級原 5840 調為 7700、第二級原 7730

調為8730)，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行政院107年3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7611號函)

(二) 教職員異動說明：

- 1、學務處軍訓教官異動：吳英哲教官 107 年 3 月 16 日由桃園私立光啟高級中學調陞本校教官兼任澎湖聯絡處助理督導。
- 2、實習處資訊科電子工程職系技佐職缺，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列入107年公務人員普考任用計畫，經列考試分發職缺，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其所遺業務得依規定進用職務代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員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目前受理第2次甄選相關事宜。

(三) 重申差勤相關事項：

- 1、重申雲端差勤規範如下，請各處室主任及組長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避免日後發生認定或准駁上爭議及影響自身權益：
 - (1) 上午以時計的假單，上午需打上班卡，國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未增設上午請假後之彈性簽到退；上午請假半天，下午上班需打卡，國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亦未增設上午請假後之中午彈性簽到退。例如：
 - (A) 8-9時請假，上午需9時前(含9時)簽到打上班卡，無往後彈班30分規定。
 - (B) 9-11時請假，上班簽到打卡後，上午9時離校需打9時簽退下班卡，上午11時到校上班，需再11時前(含11時)簽到打上班卡。
 - (C) 8-12時請假，下午1：30前(含1：30)需簽到打上班卡，無往後彈班30分規定，下午5：30(含5：30)後始能簽退打下班卡。
 - (D) 上午上班，下午請假，上午離校需簽退打下班卡，且需上滿4小時班才可簽退。
 - (E) 加班簽到退機制，需點選加班簽到與加班簽退。
 - (2) 依規定，各單位主管對屬員核准之假單，如忘刷單，應善盡督導管理責任，倘經查屬虛偽情事者，除仍予「曠職」登記外，本人及直屬長官另依規定懲處。
- 2、邇來諸多承辦單位發開會通知單未備註核支出席費、審查費等費用，人事室係依書面資料核予公差與會，請各處室主任及組長並轉知所屬同仁「本誠信及不重複請領原則」申辦公差或公假程序，即倘參與該會議，承辦單位有核予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同仁相關費用如出席費…等，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同仁勿重複申領本校差旅費，避免觸法。
- 3、承上，爰重宣教育部103年12月26日臺教政(一)字第1030191341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2月22日廉預字第10305052330號函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資料，並請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 (1) 案例一、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
 - A、案情摘要：

小趙為某機關主管，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趙自101年9月19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出差督導、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並分4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新臺幣

9,233元，致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小趙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

B、偵處情形：

(A) 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偵辦。

(B)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C) 小趙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並先行停止職務，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2) 案例二、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

A、案情摘要：

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將於民國100年11月13日執行監考作業，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於同年11月11日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加班時間「2011年11月13日上午9時至同日下午17時共計8小時」、加班事由「協助總務科製作100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嗣於同年11月14日，因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上情而未及領取加班費。

B、偵處情形：

(A) 小孫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該機關政風室爰策動小孫至地檢署辦理自首。

(B)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孫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以緩起訴為適當，乃定2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C) 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

(3) 案例三、重複核銷，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A、案情摘要：

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小吳先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UV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小吳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2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該2筆消費之補助金額1萬3,000餘元撥付小吳銀行帳戶內，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

B、偵處情形：

(A) 小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辦。

(B)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C) 法院考量小吳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頗具悔意，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

(4) 案例四、請假期間，詐領超勤加班費：

A、案情摘要：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小王，負責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於 99 年及 100 年間，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誤認小王有如所填寫之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上所示之加班情形，而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之公文書上。不知情之承辦人遂繼續送陳該分局人事、會計、行政、督察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有超勤加班之事實，而據以核發超勤加班費 3,000 餘元，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加班費請領、核發之正確性。

B、偵處情形：

- (A) 該警察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經比對相關資料確認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 (B)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爰依法將其提起公訴。
- (C) 該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小王涉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由，予以停職。

(5) 案例五、偽造講座簽名，詐領鐘點費：

A、案情摘要：

某市衛生所護士小馮，負責跟診、注射預防針、一般護理宣導、傳染病訪視等工作，於 101 年 9 月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負責辦理疾病防治宣導講座之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不得請領講師費，卻仍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致不知情之驗收人員、會計人員及主管均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新臺幣 8,000 元。

B、偵處情形：

- (A) 小馮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政風機構爰策動其至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自首。
- (B) 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馮涉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第 217 條偽造署押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爰提起公訴。
- (C) 小馮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處分。

九、主計室主任：

(一)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如下：

- 1、經常門：總收入 8,958 萬 3,731 元，總成本費用 7,775 萬 2,590 元，賸餘 1,183 萬 1,141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2、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555 萬 5,499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946 萬 5,000 元之執行率為 58.70%；佔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57 萬 9,000 元之達成率為 20.90%，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 3、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如附件。(附件 3)

十、秘書室：

- (一) 107 年傑出校友業已完成各機關及同鄉會等單位推薦 12 人，擇日召開委員會審查會議。
- (二) 國教署鄭督學本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校訪視，請各處室主管屆時出席。
- (三) 本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3 時台北市技術性高中產業代表團(台北市教育處人員及校長、主任等)至校實地參訪活動(漁業科及養殖科等)，請各處室主管屆時出席並加強校園環境整理工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官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是否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1 案，提請討論及議決(如附件一)(P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不參加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訂定本校「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1 案，提請討論及議決(如附件二)(P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草案】」1 案，提請討論及議決(如附件三)(P15~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本校「讀書心得獎勵實施要點【草案】」1 案，提請討論及議決(如附件四)(P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本校「小論文獎勵實施要點【草案】」1 案，提請討論及議決(如附件五)(P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各處室積極彙整撰寫相關計畫性補助經費函報作業，特此致謝同仁辛勞，藉以充實本校硬（軟）體設備（施），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專業技能。
- 二、有關本校學生宿舍留存與管理等事項，得視國教署訂定離島偏遠（鄉）地區實施作業要點後，屆依規定配合辦理後續事宜，並請處室先期研擬配套措施因應方案，以符合實際需求使用。
- 三、請人事室再檢視「公務出差、研習出差與公假之區別暨認定原則說明簡表」，以利同仁遵循憑辦，避免有詐領或重複核銷差旅費等事項（詳人事單位提供案例宣導教育資料）。
- 四、107年專題製作競賽，本次入選8件，預計5月赴台參加決賽，期許獲得更好成績，以提高學生創造力與競爭力。
- 五、本校承辦各項計畫-評鑑委員至校訪視時，請處室主管提前至會場參加座談會議，以利會議之進行。

柒、散會【下午5時50分】

附件一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35208 號函「107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調查表辦理。
- 二、 請各校針對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期間，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參與射擊學生人數完成調查，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學生人數(請參照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統計表)為基準，勿將參與該項活動師長及自行籌辦之射擊競賽人數列入計算範圍。
- 三、 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可辦理折抵役期部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部分，83 年次以後學生服兵役之役期折抵如修滿 4 學學期可折抵 4 天，參加實彈射擊可折抵 1 天，因折抵役期取消草案尚未通過，故本校還是依照現行規定辦理役期折抵。
- 四、 因 107 學年度學校教官室僅剩 3 員，故建議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附件二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7年4月16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

- 第一條 為強化新住民子女教育及輔導工作，協助其適應學習環境，安心就學，進而提升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新住民子女，係為其父或母原不具我國國籍者。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示各項新住民子女權益，其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為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設置新住民子女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本會置委員 15 人，任期以學年為單位，其組成含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或相關資經歷社會專業人士。
-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校長為本會會之主任委員；○○主任為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
- 一、每學期召開會議，規劃、辦理該學期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活動，並得於必要時經主任委員同意，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校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含人員)審議。
 - 三、督導、支援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之執行。
- 第六條 本會推動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
- 一、教務類：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育、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新課綱)、新住民語文競賽。
 - 二、學務類：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學生活動(含團體活動)、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含互訪)、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
 - 三、實習類：新住民子女職業精進訓練、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 四、總務類：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
 - 五、輔導類：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活動、新住民子女生涯輔導活動、多元文化教育知能教師研習、新住民家長親職輔導(配合家庭教育)、新住民語文親子共學活動。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均衡教育發展獎勵

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草案】

102.10.25 臨時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3.12.26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12.0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12.0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05.1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08.2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7.04.16 行政會報提案討論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核發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澎湖縣各國中（含馬公國中、文光國中、中正國中、澎南國中、志清國中、白沙國中、鎮海國中、烏嶼國中、湖西國中、吉貝國中、西嶼國中、望安國中、將澳國中、七美國中等十四所）。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1、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非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航管、電子、資訊、餐管、汽車等科)，以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科加權平均成績為依據，遴選出每一班最高分者 1 名。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2、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選填本校類科，並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漁業、航海、輪機、養殖、食品等科)，以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科加權平均成績為依據，遴選出每一班最高分者 1 名。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其獎學金名額由國教署另行核計，與一般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3、若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名額不足以依上述各項名額分配時，遴選出每科至多 1 名；若核定名額超過時，為鼓勵本縣學生就讀本校弱勢群科，除依上述名額分配外，以當年度平均缺額排序最多前三科(不含續招並以實際報到人數計算)依序優先錄取各 1 名，餘依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科加權平均成績排序，每班最多錄取 2 名(含前兩項名額)為原則。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但不得與前二項資格之人員重覆。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且專業群科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 70 分以上，同時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原類別(前款第一日至第三目)獎學金，如該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時，得由同年級、同班(科)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遞補。若同科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則由同類科(產特或非產特)學生，依前款第一日至第

三目規定，申請遞補。

(三)本校就核定獎學金名額總數，依上述各類學生比例，公平、公正分配獎學金。
但休學、退學、轉科、轉學者停止發給。

(四)符合資格學生若申請轉入他科後，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

四、申請方式：符合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
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五、獎學金核發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六、獎學金核發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

受獎學生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名單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及刊登學校網頁上。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條號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二	<p>一、實施目的：</p> <p>1. 鼓勵同學閱讀，並培養撰寫作文之能力。</p> <p>2. 提倡同學踴躍到圖書館借閱書籍，並學習及善用圖書館資源。</p>	<p>一、實施目的：</p> <p>1. 鼓勵同學閱讀，培養撰寫作文能力，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p> <p>2. 提倡同學踴躍到圖書館借閱書籍，並學習及善用圖書館資源。</p>	配合新公告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更新。																														
五	<p>五、參加方式：</p> <p>1. 格式寫作：參照「中學生網站」公告之讀書心得標準格式寫作。</p> <p>2. 上傳期限：以各年度教育部函示時間。</p>	<p>五、參加方式：</p> <p>1. 格式寫作：參照「中學生網站」公告之讀書心得標準格式寫作。</p> <p>2. 上傳期限：參照各學年度「中學生網站」公告之投稿截止時間。</p>	修正上傳期限。																														
六	<p>六、獎勵標準：凡參加各梯次比賽獲得榮譽者，除獲授贈獎之外，本校斟酌獲得榮譽之等級分別獎勵，獎勵標準如下，另指導老師亦酌予行政獎勵。</p>	<p>六、獎勵標準：凡參加各梯次比賽獲得榮譽者，除獲授贈獎之外，本校斟酌獲得榮譽之等級分別獎勵，獎勵標準如下：</p>	提升獎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等</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獎勵</td> <td>1 小功 2 嘉獎</td> <td>1 小功 1 嘉獎</td> <td>1 小功</td> <td>1 嘉獎</td> </tr> <tr> <td>獎助學金</td> <td>300 元</td> <td>200 元</td> <td>100 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第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行政獎勵	1 小功 2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獎助學金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等</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獎勵</td> <td>2 小功</td> <td>1 小功 1 嘉獎</td> <td>1 小功</td> <td>1 嘉獎</td> </tr> <tr> <td>獎助學金</td> <td>800 元</td> <td>500 元</td> <td>200 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第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行政獎勵	2 小功	1 小功 1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獎助學金	800 元	500 元	200 元	
	第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行政獎勵	1 小功 2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獎助學金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第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行政獎勵	2 小功	1 小功 1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獎助學金	800 元	500 元	200 元																														
七	<p>七、經費：由「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菊島文化海洋藝像子計畫」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支應。</p>	修正經費來源，避免不同年度子計畫名稱不同即無法支應經費。																														
八		<p>八、敘獎：辦理讀書心得活動相關人員如評審老師、指導老師、主辦單位等，酌予敘獎。</p>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公告之「小論文實施計畫」，新增敘獎規定。																														

附件五

條號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原因																														
名稱	國立澎湖海事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正名學校全名名稱																														
二	<p>二、預期效果：</p> <p>1. 協助同學統整學習內容，培育學術研究之先備基礎，並為大學甄選入學作準備。</p> <p>2. 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同學深度使用圖書館。</p> <p>3. 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及終身學習的能力。</p>	<p>二、預期效果：</p> <p><u>1. 培養同學深度資料蒐集能力，並提升圖書館使用率。</u></p> <p><u>2. 培養同學統整資料並深入探討之能力，培育學術研究之先備基礎，並為大學甄選入學作準備。</u></p> <p>3. 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及終身學習的能力。</p>	配合新公告之「小論文範例說明」更新。																														
四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及各科教學研究會。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 <u>實習處及各專業類科。</u>	<p>1. 修正「學務處」改為「實習處」。</p> <p>2. 修正「各科教學研究會」改為「各專業類科」。</p>																														
五	<p>五、參加方式：</p> <p>1. 格式寫作：參照「中學生網站」公告之小論文標準格式寫作。</p> <p>2. 上傳期限：以學年度為單位：10月31日為第一梯次；次年3月31日為第二梯次。</p>	<p>五、參加方式：</p> <p>1. 格式寫作：參照「中學生網站」公告之小論文標準格式寫作。</p> <p>2. 上傳期限：<u>參照各學年度「中學生網站」公告之投稿截止時間。</u></p>	修正上傳期限。																														
六	<p>六、獎勵及標準說明：凡參加各梯次比賽獲得榮譽者，除獲授贈獎之外，本校斟酌獲得榮譽之等級分別獎勵，獎勵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第等</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獎勵</td> <td>1 小功 2 嘉獎</td> <td>1 小功 1 嘉獎</td> <td>1 小功</td> <td>1 嘉獎</td> </tr> <tr> <td>獎助學金</td> <td>300 元</td> <td>200 元</td> <td>100 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第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行政獎勵	1 小功 2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獎助學金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p>六、獎勵及標準說明：凡參加各梯次比賽獲得榮譽者，除獲授贈獎之外，本校斟酌獲得榮譽之等級分別獎勵獎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第等</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獎勵</td> <td><u>2 小功</u></td> <td>1 小功 1 嘉獎</td> <td>1 小功</td> <td>1 嘉獎</td> </tr> <tr> <td>獎助學金</td> <td><u>800 元</u></td> <td><u>500 元</u></td> <td><u>200 元</u></td> <td></td> </tr> </tbody> </table>	第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行政獎勵	<u>2 小功</u>	1 小功 1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獎助學金	<u>800 元</u>	<u>500 元</u>	<u>200 元</u>		提升獎勵。
第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行政獎勵	1 小功 2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獎助學金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第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行政獎勵	<u>2 小功</u>	1 小功 1 嘉獎	1 小功	1 嘉獎																													
獎助學金	<u>800 元</u>	<u>500 元</u>	<u>200 元</u>																														
七	經費：由「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優質文化海洋圖書子計畫」或由相關項下支應。	經費： <u>由教育部國教署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支應。</u>	修正經費來源，避免不同年度子計畫名稱不同即無法支應經費。																														
八		<u>敘獎：辦理小論文活動相關人員如評審老師、指導老師、主辦單位等，酌予敘獎。</u>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公告之「小論文實施計畫」，新增敘獎規定。																														